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减持至 5%以下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蔷薇资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浙江田中精 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持有公司股份7,852,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持股5%以上股东蔷薇资本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蔷薇资本"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310,731 股,计划 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 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57,9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蔷薇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蔷薇资本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股票过户登记至薔薇资本名下之日, 见公司 2019-076 号公告) 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被动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公司股份降至总股本5%以下。蔷薇资本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10月 2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45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155%,本次股 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 蔷薇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7,852,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蔷薇资本	457, 900	0. 29155	2025 年 10 月 29	集中竞价	21. 27

注:本公告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股东本次减持后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蔷薇资本	合计持有股份	9, 867, 526	7. 91968	7, 852, 831	4. 9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867, 526	7. 91968	7, 852, 831	4. 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蔷薇资本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 2019 年 9 月 3 日总股本 124,595,02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总股本 157,056,692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蔷薇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7,852,8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蔷薇资本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
- 2、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蔷薇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 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蔷薇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30日